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

2023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保证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签章等其他非手签格式)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在广东省科技厅和广东省民政厅的关心指导下，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于 2023 年 4 月成立。在过去一年里，基金会克服困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总结如下：

一、内部治理

（一）理事会工作

基金会成立以来，理事会依章程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了中长期规划，审议并通过了 11 项管理办法。

（二）监事工作

基金会从制度及程序上保障了监事行使职责。监事自始参与了基金会的设立及建章立制工作，列席了全部理事会议，对基金会日常经济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

（三）秘书处工作

基金会通过接受行业领袖推荐、开展社会招聘等多种方式，组织了 10 余次面试，与 8 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人选深入交流。2023 年 11 月专职副秘书长到岗。同时邀请外部专家在善款筹集、项目策划、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

二、党建

基金会重视党建工作，依托深圳医学科学院党组织开展学习和讨论，在主管单位指导下，基金会已与所在地街道两新组织党建机构建立了联系，街道向基金会派出了党建工作指导员。

三、内控管理

基金会已与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建立工作关系，邀请其派员参与基金会的建章立制和合规工作。

四、业务开展

基金会在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要求下，设立了研究与转化发展基金，正在筹备设立人才发展基金、学术发展基金、生医科研平台建设基金、社会公益基金等项目，对外吸纳善款、开展资助。

基金会成立的第一年是极具挑战的一年，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基金会努力与多位捐赠人持续开展沟通工作。截至2023年底，除用于支持设立的200万外，还争取到一笔1000万元捐赠入账。

五、参与社会治理

基金会目前已与民政部主管行业组织中国慈善联合会协商，拟联合开展慈善组织科研捐赠行业规范的研究与标准立项调研准备工作，希望在慈善领域探索出科研捐赠广东模式，推动全行业有效连接并整合各种资源、优化内外部治理机制、对公益资本进行有效配置和运作，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及影响力增强的效果，为

科研工作加油助力。

六、落实信息公开

基金会积极落实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目前已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启动网站建设，指定新闻发言人，努力做好基金会运作的公开和透明，切实保障捐赠人和资助对象的利益，让慈善支持科研的事业进一步规范发展。

在 2024 年，基金会将继续秉持公益初心，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积极拓展公益模式。期盼在各界热心支持医学研究、公益事业同仁的慷慨支持下，携手在构建保障自由探索的生物医药研究环境，践行“科研无忧”理念，助力医学研究成果服务于人类健康。